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國泰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2歲，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及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李先生現任上古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財務顧問小組之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獲得英國利物浦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榮譽）、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稱為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2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2,000港元之董事薪酬，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本公司表現及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且概無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符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若干規定。

於委任李先生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李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本公司將於委任李先生後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1條、第3.21條及第3.23條。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